

## 附件 II.D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讨论文件 3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侵略的定义作为国家行为的侵略

1. 定义应当是一般性的还是具体的？如果是具体的，那么清单应当是 3314/74 号决议中的清单吗？

*评论*

一般性的定义是不包含构成侵略行为的一系列行为清单。相反，具体化的定义包括这样的清单或提及已有的清单，如大会 3314/74 号决议中的清单。<sup>36</sup>

关于具体化的定义，应当指出，3314 号决议所附的清单是说明性的，似乎没有考虑到需要尊重罪行法定的刑法原则。

可以通过列出十分详尽的清单来避免这一难题。然而，这在实际上将与 3314 号决议的定义不一致，这大概是不能允许的。另外可能会导致将 3314 号决议实际没有规定的新的侵略情况包括进来的需求或愿望。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才不仅在普林斯顿，而且在预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很明显地赞成采用一般化的方式来下定义。

2. 你认为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应当如何描述一个国家的侵略？

--使用武力<sup>37</sup>？

--武装攻击<sup>38</sup>？

--侵略行为<sup>39</sup>？

--使用武装力量<sup>40</sup>

*评论*

以上每一短语的具体程度和广度都有所不同。“武装攻击”和“使用武装力量”可能被解释为要比“使用武力”更窄一些。“侵略行为”将会与“具体的”定义相联系，因为它可能被认为是暗指 3314 号决议附件的第 3 条。

<sup>36</sup>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2002/WGCA/R.T.1/Rev. 2 号文件) 1.2 谈及了 3314 号决议（未提及每一种具体的情况）。

<sup>37</sup> 《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款、3314 号决议序言部分。

<sup>38</sup> 《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3314 号决议的语言（第 3 条 a、d）。

<sup>39</sup> 《联合国宪章》第 39 条，3314 号决议的语言（第 2、3 条）。

<sup>40</sup> 3314 号决议第 1 条。

3. 侵略应该有一个限定语吗，比如应当是“公然”或“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你认为“公然”和“明显”涵盖了不同的情况吗？

*评论*

侵略必须是违反《宪章》的观点源于这样的事实，即我们需要将运用《宪章》第 51 条而使用武力即正当防卫，或运用《宪章》第七章而使用武力的情况排除在外。

公然和明显违反宪章这一条件，旨在为行为的规模或严重性（例如不包括边境小冲突）或者可能（？）为有一定不确定性（该行为的合法性）的其他考虑设置一个门槛。

4. 你认为上述违反行为应当等同于“侵略战争”吗？

*评论*

在预备委员会讨论期间，这种想法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其理由是有纽伦堡的先例。然而，其他代表团却感到这是极为有限制性的。

5. 侵略的目标或结果应当与此有关吗？如果有关，军事占领或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部分领土可以成为这种目标或结果吗？

6. 一个国家的侵略企图也应当包括在案文中吗？

*评论*

关于企图，首先应当提出的问题是，侵略企图是否可被人相信（这一点没有考虑到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侵略未遂是否要受到指责）。实际上这似乎是可以的，特别是（如果不仅是）在从海上或空中进行攻击的情况下，这种攻击在侵略者到达国家的领土之前是可以中止的。

达成的谅解是，个人的侵略企图将在与侵略罪和刑法普遍原则有关的“一揽子”案文中论述。